

质疑回复函

质疑人：.....

被质疑项目：湖州中学教学科创楼项目理化学生物竞赛实验室设备采购

质疑日期：2025 年 4 月 14 日

质疑项目、编号、基本情况：湖州中学教学科创楼项目理化学生物竞赛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编号：浙中采字（湖）2025-004-1），2025 年 3 月 18 日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公告，2025 年 4 月 8 日 9 时 30 分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经核查相关资料现对质疑事项的回复情况如下：.....

质疑事项 1：从网页公示内容及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见，中标供应商主要标信息序号 16“灭火器”，制造商为“上海大风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风”），品牌为“大风”，根据《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122 号）第五条，灭火器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制造商必须具备 3C 认证证书和生产许可证，但我司通过中国消防产品信息网([www. cccf. com. cn](http://www.cccf.com.cn))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 gsxt. gov. cn](http://www.gsxt.gov.cn))均未查询到“大风”具备生产许可证及其经营范围包含相关消防器材生产制造的信息，并且公示内容规格型号为“定制”，既然为强制性认证产品，其规格型号应明确并如实填写。

事项回复 1：根据我单位查询及被质疑单位的自证材料，并经原评审委员会复核，贵单位描述属实。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被质疑单位在自证材料中已明确，所投灭火器非上海大风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生产。

质疑事项 2：在本次项目中标公示中，中标供应商所投三联高低位水嘴响应品牌为“润旺达”，规格型号标注为“定制”。经我方严谨查证，此产品在节能要求及型号合规性上均存在重大疑点。一方面，水嘴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畴，然而，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对润旺达厂家的全部公开产品型号进行检索，均未发现与“定制”相符的三联高低位水嘴型号，这表明该产品型号可能并不存

在或无法确定其真实规格。

事项回复 2: 根据我单位查询及被质疑单位的自证材料, 并经原评审委员会复核, 贵单位描述缺乏实质性依据, 三联高低位水嘴并非非标产品, 采购需求中只明确了产品的基本技术参数, 各生产厂家可根据需求定制生产, 满足采购需求即可。

综上所述, 贵单位的质疑成立。

质疑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答复人: 浙江省湖州中学
浙江中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

